

最新升级版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行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法规专辑

行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3507 - 9

I. ①行… II. ①中… III. ①行政法 - 汇编 - 中
国 IV. ①D92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5200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云 羽

行政法 (实用版法规专辑)

XINGZHENGFA (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0.25 字数/248 千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07 - 9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2008年2月，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了“实用版法规专辑”，这些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

2012年，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实践变化需要，我们对“实用版法规专辑”进行了全面更新升级，旨在为广大公民提供最高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鲜明特点，无可替代：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注释专业、权威。**本书中的注释主要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案例典型指引。**本书收录数件典型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5.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6. **“实用版法规专辑”**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12 年 3 月

行政法理解与适用

行政，是国家行政机关及特定社会公权力组织的执行、管理活动。行政法是指调整行政关系、规范和控制行政权的法律规范系统。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行政法典，也还没有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典。行政法律规范包含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之中。

所谓行政关系，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能和接受行政法制监督而与行政相对人、行政法制监督主体所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主要包括四类：一是行政管理关系；二是行政法制监督关系；三是行政救济关系；四是内部行政关系。

行政管理关系是行政主体（主要是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各种关系。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活动中的大量行政行为，如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都是以相对人为对象实施的。这些关系受到《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范调整。

行政法制监督关系是作为行政法制监督主体的国家权力机关、国家司法机关、行政监察机关等与作为监督对象的行政主体、国家公务员和其他行政执法组织、人员因前者实施行政法制监督而发生的各种关系。调整这类关系的法律法规主要有《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

行政救济关系是行政相对人认为其权益受到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的侵害，向行政救济主体申请救济，行政救济主体应行政相对人的请求，对其申请予以审查，作出向相对人提供救济或不予提供救济的决定而发生的各种关系。行政救济主体包括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信访机关等。调整这类关系的行政法律规范有《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信访条例》等。

内部行政关系是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包括上下级行

政机关之间的关系，平行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行政机关与所属机构、委托机关、授权组织之间的关系，行政机关与其国家工作人员的关系等。调整这类关系的行政法律规范如《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200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提出建设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为在新形势下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大《纲要》实施力度，以建设法治政府为奋斗目标，以事关依法行政全局的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证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行政法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公务员的义务	《公务员法》12	第 2 页
公务员录用	《公务员法》21-32	第 4-5 页
公务员惩戒	《公务员法》53-59	第 9-10 页
信赖保护原则	《行政许可法》8	第 34 页
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	《行政许可法》12	第 36 页
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行政许可法》13	第 38 页
行政许可规定权	《行政许可法》16	第 39 页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法》8	第 67 页
行政处罚种类的设定	《行政处罚法》9-14	第 69-73 页
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处罚法》15-18	第 73-76 页
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行政处罚法》24	第 79 页
处罚的时效	《行政处罚法》29	第 82 页
当事人申辩、陈述权	《行政处罚法》32	第 85 页
当场处罚	《行政处罚法》33-34	第 85-86 页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法》42-43	第 88-90 页
罚缴分离	《行政处罚法》46	第 91 页
行政强制的方式	《行政强制法》2	第 98 页
行政强制设定和实施的根据	《行政强制法》3	第 100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行政强制法》9	第 103 页
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	《行政强制法》10-11	第 104-105 页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行政强制法》12	第 105 页
行政强制执行设定	《行政强制法》13	第 107 页
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法》20	第 110 页
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法》22-28	第 111-113 页
冻结	《行政强制法》29-33	第 113-115 页
催告	《行政强制法》35	第 115 页
强制执行决定	《行政强制法》37	第 117 页
代履行	《行政强制法》50-52	第 123-124 页
复议范围	《行政复议法》6、8	第 143、145 页
复议前置	《行政复议法》19	第 149 页
合法性审查	《行政诉讼法》5	第 168 页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11、12 《行诉解释》1-5	第 169、172 页 第 198-199 页
行政诉讼原告	《行政诉讼法》24 《行诉解释》11-18	第 177 页 第 200-201 页
行政诉讼被告	《行政诉讼法》25 《行诉解释》19-22	第 179 页 第 201-202 页
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法》32 《行诉解释》27	第 181 页 第 203 页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3	第 218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4	第 220 页
行政侵权中的免责情形	《国家赔偿法》5	第 222 页
赔偿方式	《国家赔偿法》32	第 235 页
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标准	《国家赔偿法》33	第 236 页
生命健康权的赔偿标准	《国家赔偿法》34	第 236 页
精神损害的国家赔偿标准	《国家赔偿法》35	第 238 页
财产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国家赔偿法》36	第 240 页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实用版法律单行本系列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实用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实用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用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用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实用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实用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实用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实用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实用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用版)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实用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实用版)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实用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实用版)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实用版)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实用版)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实用版)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实用版)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实用版)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实用版)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实用版)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实用版)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实用版)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用版)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实用版)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用版)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实用版)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实用版)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实用版)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实用版)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实用版)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用版)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实用版)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实用版)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实用版)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实用版)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实用版)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实用版)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实用版)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用版)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实用版)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实用版)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实用版)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实用版)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用版)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实用版)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实用版)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实用版)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实用版)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实用版)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实用版)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实用版)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实用版)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实用版)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实用版)
- (56) 物业管理条例 (实用版)
- (57) 工伤保险条例 (实用版)
- (5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实用版)
- (5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实用版)
- (60) 信访条例 (实用版)
- (6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实用版)
-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实用版)
-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实用版)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实用版)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实用版)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用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
(2005 年 4 月 27 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
(2007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2)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2)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97)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33)
(2010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42)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55)
(2007 年 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67)
(1989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
(2000 年 3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18)
(2010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44)
(2007 年 8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258)
(2010 年 10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268)
(2008 年 5 月 12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276)
(2004 年 3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88)
(2007 年 4 月 5 日)	
信访条例	(296)
(2005 年 1 月 10 日)	

实用附录: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307)
2.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07)
3.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08)
4. 行政复议申请书	(308)
5. 行政复议决定书	(309)
6. 行政处罚决定书	(310)
7.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311)
8. 行政起诉状	(312)
9. 行政答辩状	(313)
10. 国家赔偿案件审批表	(313)
11. 行政赔偿决定书	(314)
12. 国家赔偿金支付申请书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务员定义】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指导思想和政治原则】 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管理原则】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分类管理、效能原则】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法律保护原则】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管理机关】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 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的条件】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十八周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的义务】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的权利】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三)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四) 参加培训；

(五)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七) 申请辞职；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职位分类制度】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职务序列设置的根据】 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职务分类和职务层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的职务序列】 综合管理类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